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8290

0 號及第 10230782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新北市，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3 日與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主張訴願人○○○為加拿大國籍人身分（英文姓名：○○○），向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板橋戶政事務所）辦理其等 2 人之結婚登記，經該戶政事務所以訴願人○○○為加拿大國籍人身分辦竣結婚登記。嗣板橋戶政事務所查得訴願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具有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應以我國國籍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原結婚登記有錯誤，應予更正，又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將其戶籍遷入本市信義區即訴願人○○○戶內，乃以 102 年 3 月 15 日新北板戶字第 1023562721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移請原處分機關

續辦。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本件是否需更正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尚有疑義，乃經由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2 日臺內戶字第 1020159333 號函復以，如查

明訴願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具有我國國籍，依該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0970082

209 號及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函釋意旨，應以我國國籍人身分辦理結

婚登記，惟宜先通知申請更正，如逾期不申請時，始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現戶籍之結婚登記有上述錯誤應予更正，乃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6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協同訴願人○○○辦理結婚登記之更正。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再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686000 號函催告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前協同訴願人

○○○

辦理更正事宜，逾期未申請，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逕為登記。該函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協同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逕為辦理訴願人○○○結婚登記之記事更正，及補填訴願人○○○配偶姓名為○○○與結婚登記之記事，並分別以 102 年 8 月 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82900 號及第 10230782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業依戶籍法第 48

條

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登記，及通知訴願人○○○於收文後攜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與戶口名簿改註。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6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為之。」「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內政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釋：「主旨：有關具有雙重國籍之國

人

申請以外國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乙案……說明：……二、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之登記。』依案附資料，○○○於國內曾設有戶籍，現仍具有我國國籍，本案應依戶籍法上開規定意旨，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惟如○君申請於戶籍資料上登載其兼具外國國籍，得依當事人申請併予載明。」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函釋：「……說明：……二、……按本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略以，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職權調查，如確難查證，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結婚登記已無事實認定問題，內政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僅為個案函復，無法律拘束力，該部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0846

58 號函亦不得溯及適用至 100 年 9 月 3 日結婚登記之日，原處分機關明顯違法，侵害民眾權益。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9 月 3 日向板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訴願人○○○係兼具

加拿大國籍之我國國籍人，設籍本市信義區，板橋戶政事務所疏未查證，誤以訴願人○○○為加拿大國籍人身分辦竣結婚登記，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將其戶籍遷入本市信義區訴願人○○○戶內，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如事實欄所述，乃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615300 號及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686000 號函催告訴願

人○○○協同訴願人○○○辦理更正結婚登記，有其等 2 人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書約、聲明書、宣誓書（含中文譯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逾期仍未協同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訴願人○○○結婚登記之記事更正，及補填訴願人○○○配偶姓名為○○○與結婚登記之記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內政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僅為個案函復，無法律拘

束力，原處分機關溯及適用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函明顯違法云

云。查本件關於具雙重國籍之國人如何辦理結婚登記及是否應辦理更正登記之法令疑義，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2 日臺內戶字第 1020159333 號函釋以，本案訴願人○○○

○究否為我國國籍人兼具外國國籍，屬事實認定問題，參照該部 97 年 5 月 19 日臺內戶字

第 0970082209 號及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函釋意旨，雙重國籍人應以

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如查明訴願人○○○為我國國籍人兼具外國國籍，宜先通知申請更正，逾期仍不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復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 日與訴願人○○○結婚登記時兼具加拿大國籍與我國國籍，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以我國國籍人身分辦理其與訴願人○○○之結婚登記有錯誤，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催告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前協同訴願人○○○平辦理

更正登記，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協同訴願人○○○辦理，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